

中期股息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二點七仙(經調整))，總額約港幣三千六百六十七萬三千元。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i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2,764	—	592,683	153,221,590(i)	153,827,037	54.53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4,200	—	—	—	24,20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1,906,927	—	—	—	11,906,927	4.22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 ^(iv)	身份
余桂珠	153,827,037 ⁽ⁱ⁾	54.53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53,221,590 ⁽ⁱⁱ⁾	54.31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53,221,590 ⁽ⁱⁱ⁾	54.31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53,221,590 ⁽ⁱⁱ⁾	54.31	受託人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Lindsay Cooper先生」)	17,978,400 ⁽ⁱⁱⁱ⁾	6.37	受控法團權益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Arisaig Partners」)	17,978,400 ⁽ⁱⁱⁱ⁾	6.37	基金經理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17,978,400 ⁽ⁱⁱⁱ⁾	6.37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i) 因余桂珠女士為潘迪生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權益(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除外)內。
- (i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Arisaig Partners(由Lindsay Cooper先生間接擁有其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權益)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 (iv)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須輪值告退而無特定委任年期。除以上所述外，就董事目前所知，並無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